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體溫登記

- (一)個人賽：自行量測所有同行人員體溫並登記於名冊，現場僅複測。
- (二)團體賽：參賽學校自行量測所有同行人員體溫並登記於名冊(領隊、指揮、伴奏、參賽學生、隨行人員、攝影人員等)，現場僅複測。

二、口罩配戴

參賽人員於上台前一序號可拿下口罩，基於健康安全考量，請先行規劃口罩保管事宜。其餘時間與非參賽人員均需全程配戴。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

(一)個人賽：

1. 國小組可用附照片之身分證/健保卡/在學證明/學籍證明/護照等，或以實施計畫附件 5 為之。健保卡若為嬰幼兒時期照片，需**加附**有照片之在學證明。
2. 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組請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證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/在學證明，如未能及時提出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，可用附照片之在學證明代替。
3. 隨行名冊登記好體溫一併繳交至報到處。
4. 請務必確認**指導老師**為敘獎或領取獎狀身份，當日報到一併填寫，**獎狀以當日填寫結果辦理，務必正確。**
5. 如有同一伴奏人員搭配多位參賽者，請務必於報到時告知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攜帶 2 份名冊及職章：先繳交所有人員名冊 1 份(含體溫登記)，並確認**指導老師/指揮/伴奏**為敘獎或領取獎狀身份，當日報到一併填寫，**獎狀以當日填寫結果辦理，務必正確。**
2. 填寫領隊、遊覽車司機、樂器車司機電話。
3. 確認當天需使用公物(鋼琴、譜架、椅子、指揮台、打擊樂器)。
4. 參賽者需自行搬運樂器者，請務必於報到時告知。
5. 核實領取隨行人員證件。

(三)攝影人員務必換證入場：團體賽最多 2 位攝影，個人賽僅 1 位攝影。

(四)校長入場可持服務學校識別證，並由接待人員引導。

(五)請所有參賽者(團隊)預留檢錄時間，完成檢錄後請勿任意離開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四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個人賽：背譜演奏，比賽當日公布指定曲與自選曲演奏時間，指定曲時間到第一次響鈴，自選曲時間到第二次響鈴，請參賽者依限演奏。

- (二)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：上午 8:30-9:00 報到檢錄，9:30 後不得入場，總作答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至 12:30 止。
- (三)團體賽：演出及退場時間總計 20 分鐘，請盡量加快換場動作。
- (四)團體賽上午場及下午場第一隊可提前進行場佈，完賽後椅子及公用樂器由下一隊伍整理。
- (五)其餘事項請依各場地工作人員說明及引導。

五、比賽公物注意事項

- (一)鋼琴 1 臺(國樂、絲竹無鋼琴)，不開放調整琴蓋及角度。
- (二)指揮台 1 座、譜架 10 支：備於側臺，請依需求自行安置。
- (三)椅子 80 張：為利團隊快速場佈，優先放置塑膠椅，另備演奏椅於側臺，請依需求自行安置。
- (四)馬林巴木琴 61 鍵：木琴獨奏專用，型號：Adams Alpha Serie Marimba (5 個八度，C2 - C7)，琴身高度 88 公分，現場不開放試琴或調整高度(比照全國賽規定)。
- (五)馬林巴木琴 57 鍵、電鐵琴 38 鍵、大鼓、定音鼓 4 顆(23、26、29、32 吋)：打擊樂合奏及兒童樂隊專用，安置於後臺並貼有色標籤識別，需借用之團隊由舞台後方公用樂器門搬運(如附件)。
- (六)借用打擊樂器請自備棉質鼓棒/琴棒，共同維護樂器。

六、車輛注意事項

- (一)乃建堂場次無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- (二)夢想田場次請停放場館後方停車場，或自行找車位停放，無開放館內附設停車場。
- (三)虹韻文創中心場次可於館區附設停車場停放自小客車(開放區域停滿為止)，無開放遊覽車進入。
- (四)新營文化中心場次無開放館區附設停車場。
- (五)台江文化中心場次無開放館區附設停車場。
- (六)各場地遊覽車、樂器車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，以利團隊進退場。
- (七)新營文化中心請使用高度 15 尺以下樂器車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請勿擅自進入各場館行政空間。
- (二)完賽隊伍與人員請盡快離場。